

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董事李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李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李勇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的补选程序，在选出新任董事之前，李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李勇先生在职期间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执行董事职责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选出新任董事之前，李勇先生仍

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李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